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安居宝（30015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安居宝（股票代码：30015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安居宝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暴风科技（30043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暴风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类	广发聚惠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2015年6月17日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

从2015年6月18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7日起通过长城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5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56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0

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长城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长城证券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7日起，对通过长城证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长城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开放申购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可到长城证券代销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长城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国机汽车（60033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国机汽车（股票代码：60033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机汽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京天利（30039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京天利（股票代码：30039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京天利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三泰控股（00231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7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5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1,044,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1,044,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故孙忠义、蔡晶（孙忠义配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1,044,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忠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思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欧顺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泽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上市有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变更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01,044,0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嘉、吴永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与沈培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沈培今先生，合计转让60,832,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升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8,16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7%，沈培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832,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3个月，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8月4日继续停牌。2015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新设或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农业流通渠道的建设与运营，并收购与之相关的金融增值服务资产，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和谈判仍在进行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进度，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8名，实际参会董事1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保险集团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2015-2017年各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均为人民币12亿元，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H股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军先生认为本议案的表决理由不够充分，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赞成：17票　反对：1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招商银行集团反洗钱政策>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银行保密法及反洗钱政策>的议案》，并同意：(1)授权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批准修订《招商银行集团反洗钱政策》；（2）授权本公司分管法律合规事务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表董事会审核并批准修订《招商银行纽约分行银行保密法及反洗钱政策》，并将修订的文本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报备董事会。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压力测试总体政策》。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第三版）》。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有效表决票为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第三版）》；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韩明智同志离任审计结论》。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会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组织召开了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10人，实到职工代表298人，因事、因病请假缺席代表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式）》，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9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据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式）》已获得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票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 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5 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6月 16日